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22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第一次“ST湘鄂债”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  
● 回购实施日/回购款发放日:2015年2月10日  
● 回购价格:按照100元/张面值回购  
● 回购比例:单个账户持有量的12%,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0张计算。  
● 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付息兑付系统的可操作性,单个账户按照回购比例确定被回购的张数,只取整数部分张数,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0张计算。

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5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亿元,票面利率6.78%,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最新评级结果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

基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当前特殊恶化的经营情况,为有效化解解风险,发行人拟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提前回购部分本期债券。《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已经由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ST湘鄂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发行人现决定实施2015年第一次“ST湘鄂债”回购事宜,现就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向全体“ST湘鄂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方案和付款安排  
1.债券全称:北京湘鄂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ST湘鄂债。  
3.债券代码:112072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8,000万元。  
5.回购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  
6.回购对象:在回购债权登记日债券市场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提供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上的持有人将获得相应的回购资金。  
7.回购实施日/回购款发放日:2015年2月10日。  
8.回购方案:  
发行人将在回购实施日偿还本期债券12%本金及利息,每张债券按面值100元加应计利息回购,债券持有人应得资金=[持有张数×回购比例(12%)的整数部分]×(100元+应计利息)张,回购后计提相应持有张数的数量。  
本次回购债券计息天数:计息天数即为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4月5日)起至本次回购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包含起止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6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蚌埠市国道一零四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国道G104五河淮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路面工程I(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1645.6789万元(含暂列金2300万元)。

一、工程工期:458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合格。  
三、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要求本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蚌埠市国道一零四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四、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蚌埠市国道一零四一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国路中段西側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06号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3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送达的《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遂发改[2015]25号),对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城市供水价格  
(一)将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工商用水同价。  
(二)将居民生活阶梯式水价第一阶梯用水量基数,每户每月调整为0—15立方米,第二阶梯调整为16—20立方米,第三阶梯调整为21立方米以上。  
(三)对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分两步调整到位。第一步,居民生活合表户水价调整为1.65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2.32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水调整为1.76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调整为3.97元/立方米。第二步,居民生活合表户水价调整为1.98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2.63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水调整为2.17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调整为4.43元/立方米。

二、对“低保户”家庭实行优惠  
对市城区供水用户中的“低保户”家庭实行价格优惠,每户每月免费用水30立方米,按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供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实行“先免后返”,原有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优惠政策废止。

三、执行时间  
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第一步调整自2015年3月1日的用水量起执行,第二步调整时间待2017年研究后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自来水销售价格第一步调整到位后,预计每年增加营业收入700万元左右。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04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合同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1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和《关于签订租赁合同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4-043、2014-045),明确了公司与“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障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城障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城南城南城地段的房产出租给其经营。

因“一三七一城障公司未能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在2015年1月31日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2015年2月2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城障公司”经再次协商签订备忘录。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同年12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一三七一城障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城南城南城地段的房产,租赁期限8年,租金总金额约1.25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签约等相关事宜。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一三七一城障公司”应于2015年4月30日前提供符合《租赁合同》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应由完全独立的第三方申请开具,租赁合同生效后5日内办理正式交接手续。  
2、“一三七一城障公司”不得以其资产为其自身以外企业、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间,不得借用资金给其他方,也不得挪用或被其他方占用。  
3.正式交接日前,双方按现状管理,正式交接后结算,“一三七一城障公司”承诺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其承担。  
4.如“一三七一城障公司”违反上述条款,视为根本违约。  
5.如“一三七一城障公司”不能按备忘录约定时间提交保函,《租赁合同》终止,“一三七一城障公司”需承担租赁合同和备忘录约定的赔偿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公告编号:2015-007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杰、杨伟、朱世伟、付超、张浩然、雷雷、方勇、覃小雨、汪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以1.9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覃小雨、汪峰回购价为6.15元/股,其他人回购价为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06  
900955 九龙山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55)。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7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和参股公司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满地公司”)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游艇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万美元,乐满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200万元人民币。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07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3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15:00至2015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鑫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锋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22,907,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1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22,907,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14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13,347,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347,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润丁律师到会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有效票数累积共445,814,224票,投票情况如下:  
(1)子议案1.1:《关于补选谢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15-007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督促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监管工作函》,内容为:“你公司已预约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2014年年报,我部注意到你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支付2013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来,截至2015年2月2日,你公司尚未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部提醒你公司和全体董事,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做好2014年度年报编制的相关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确定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非常重视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自有关议案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后,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0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航天工程,股票代码:603698)于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2月2日、2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进行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5-004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9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与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签订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光明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牛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66,498,907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旗下,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牛奶集团所持本公司366,498,907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光明集团,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光明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366,498,90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RN0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阳煤化工投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阳煤化工投资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定向工具名称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工具简称	15阳煤化工IPP002
定向工具代码	031563007	定向工具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日	2015年1月30日
起息日期	2015年1月30日	兑付日期	2018年1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7.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合格申购家数	0	合规申购金额	0元
最高申购价位	0.50%	最低申购价位	0.50%
有效申购家数	0	有效申购金额	0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帐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姚女士已结束产假,自2015年2月2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报备。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